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:民法總則

系所:

考試時間:80分鐘

法律學系(無組別) 本科原始成績:100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:否

一、何謂「法律行爲」?何謂「準法律行爲」?請比較說明兩者之異同。(30分)

- 二、甲想要買新手機,於是將舊手機賣給乙 500 元,但乙發現甲未交付手機之充電器,於是向甲索討。甲表示,想要充電器必須再付 200 元,乙認為,買手機當然要附充電器,不肯再多付錢。問,誰的主張有理?(30 分)
- 三、試就下列各項,舉例說明兩者之差異。(答題須舉例,不舉例則不予計分)(40分)
 - (一) 行爲能力、侵權行爲能力
 - (二) 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 - (三) 意思表示不一致、意思表示不自由
 - (四)無權代理、無權處分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:刑法總則

系所:

考試時間:80分鐘

法律學系(無組別) 本科原始成績:100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:否

- 一. 試說明「阻卻構成要件的同意」與「阻卻違法性的同意」? 在成立的前提上,二者間關鍵性的差異爲何?(25分)
- 二. 什麼是「未遂教唆」?「『陷害教唆』就是『未遂教唆』。」這樣的說法正確與否?(25分)
- 三. 我國刑法對於「公務員」之定義與類型有何規定?並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,說明「公立學校教師」是否爲「公務員」?(25分)
- 四. 甲想殺害 A ,向友人乙尋求協助,希望以可以提供毒藥,以便毒殺 A 。乙雖然不贊同,但是不願明言,因此提供一顆健康食品的藥丸,謊稱爲毒藥給甲。甲將該藥混入 A 的咖啡中, A 飲用後,果然沒有中毒。試問:甲、乙之行爲在刑法應如何評價?(25分)